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16-02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1），公司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武汉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烽火科技大厦四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	√
3.0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
3.04	发行数量	√
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
3.07	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量上限及用途	√
3.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
3.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01	融合型高速网络系统设备产业化项目	√
6.02	特种光纤产业化项目	√
6.03	海洋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
6.04	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	√
6.05	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公司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98	烽火通信	2016/7/2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2、 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 42 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须在登记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 17:00 前到达），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六、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 42 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4）

（2）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3） 联系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			
3.0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3.04	发行数量			
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07	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量上限及用途			
3.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3.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01	融合型高速网络系统设备产业化项目			
6.02	特种光纤产业化项目			
6.03	海洋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6.04	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			
6.05	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制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